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作出的有關短暫停牌的公告，以待本公司刊發載有有關建議交易的內幕消息的公告。

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買方就其擬收購目標公司大多數權益與賣方訂立備忘錄。

然而，於本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建議交易並終止備忘錄。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作出的有關短暫停牌的公告，以待本公司刊發載有有關建議交易的內幕消息的公告。

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買方就其擬收購目標公司大多數權益與賣方訂立備忘錄。

備忘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備忘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裕進有限公司；及
- (b) 賣方。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建議交易

各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各賣方以備忘錄各方協定的代價出售全部或部份目標股份。

終止

然而，於本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建議交易並終止備忘錄。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安全、高速無線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以及證券投資。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個別除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買方與有關人士就建議交易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交易」	指	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權益；
「買方」	指	裕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人士」	指	一名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人士；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若干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大多數權益；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幾名現有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